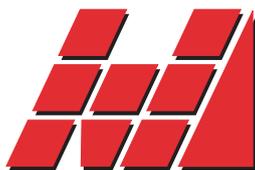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修訂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3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向PGI發行合共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及向南方東英發行合共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可能調整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本規定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PGI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約下午五時正)，南方東英確認批准南方東英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南方東英債券條件修訂，其中包括避免南方東英行使提早贖回權之條文。同日，本公司簽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據此修訂南方東英債券條件，賦予本公司權利(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在向南方東英發出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後但毋須南方東英事先同意下，贖回南方東英於有關通知指定之營業日持有之未行使債券之全部(或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乃1,100,000港元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根據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倘該贖回權獲本公司行使，則本公司除須支付債券之利息及本金額外，亦須向南方東英支付有關金額，致使於該付款日期就贖回金額支付予南方東英之總額相等於年利率18%之回報率(包括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約下午六時三十分)向南方東英送達不可撤回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6,600,000港元之南方東英債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31,900,000港元之南方東英債券。

截至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獲行使。

南方東英補充契據乃以南方東英同意修訂南方東英債券條件為代價而作出，其中包括避免南方東英行使提早贖回權之條文。概無及不會因簽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南方東英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發行合共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連同PGI於下文稱為「該等債券持有人」，各為「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連同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下文稱為「二零一三年債券」)；(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可能調整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債券條件」)原本規定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原兌換價」)；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PGI補充契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布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布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布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分別與PGI及南方東英訂立，該等債券持有人分別同意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金額合共19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已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倘出現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贖回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按原債券條件規定，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所述，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債券持有人商討，在出現上述事件(「有關事件」)之情況下，彼等會否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確認其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平邊契據(「PGI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債券條件修訂。同日，本公司簽立PGI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原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按規定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新PGI兌換價」)(可按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原債券條件(「原PGI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約下午五時正)，經過進一步商討及協商後，南方東英確認批准南方東英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南方東英債券條件修訂，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之南方東英債券條件向南方東英送達不可撤回贖回通知時加入避免南方東英行使提早贖回權之條文。同日，本公司簽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據此修訂南方東英債券條件，賦予本公司權利(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在向南方東英發出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後但毋須南方東英事先同意下，贖回南方東英於有關通知指定之營業日持有之未行使債券之全部(或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乃1,100,000港元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根據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倘該贖回權獲本公司行使，則本公司除須支付債券之利息及本金額外，亦須向南方東英支付有關金額，致使於該付款日期就贖回金額支付予南方東英之總額相等於年利率18%之回報率(包括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約下午六時三十分)向南方東英送達不可撤回贖回通知(「行使通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6,600,000港元之南方東英債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31,900,000港元之南方東英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方東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位，惟其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訂立協議及為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持有人除外。

## 新南方東英債券條件

根據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原南方東英債券條件藉加入新條文使以下事項生效而修訂：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下，本公司有權在向南方東英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後但毋須該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下，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於贖回通知指定之營業日持有之未行使債券之全部(或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乃1,100,000港元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於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送達該通知後，本公司須於特定日期贖回該通知所述之債券本金額，在香港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以港元向或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之對象支付債券本金額及就此累計而贖回時到期支付之利息(不予抵銷)連同任何適用溢價。於支付上述款項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債券持有人須將所有如此贖回之債券之證書送交本公司或其指定之對象。倘進行該贖回，本公司除須支付債券之利息及本金額外，亦須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致使於該付款日期就贖回金額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總額相等於年利率18%之回報率(包括支付之利息)。倘未行使債券由兩名或以上南方東英債券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贖回須同樣向所有該等債券持有人作出。本公司一經向該等債券持有人送達上述贖回通知，該等債券持有人無權再行使提早贖回權。

補充契據補充原南方東英債券條件，除上文明文修訂者(「新南方東英債券條件」)外，原南方東英債券條件之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原債券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方東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位，惟其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訂立協議及為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持有人除外。

## 南方東英補充契據生效

南方東英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將於簽立時即時生效。

## 訂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之理由

南方東英補充契據乃以南方東英同意修訂南方東英債券條件為代價而作出，其中包括避免南方東英行使提早贖回權之條文。概不會因南方東英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倘並無訂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南方東英有權透過發出通知行使提早贖回權。倘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償還為數38,5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另加就此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有關額外金額，相等於(x)年率25%乘以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本金總額及(y)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本金總額與就此累計之利息總和兩者之差額。強制性償還及支付以上款項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簽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之公布所披露，結欠南方東英之款項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本公司根據南方東英補充契據之條款行使贖回權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亦不預期根據行使通知規定之條款完成有關贖回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就此而言，本公司亦謹此指出，諮詢專業估值師及專業會計師後，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根據PGI補充契據作出之兌換價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因訂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及送達行使通知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共有4,522,926,292股已發行股份。此外，亦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持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除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截至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於本公布日期，PGI及南方東英概非任何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二零一三年債券擁有者除外，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假設並無發生導致新兌換價須作出調整之任何事件)，PGI將藉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513,333,333股兌換股份於51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數目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9%。調整兌換價之詳細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布。

由於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已簽立且贖回通知已發出，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概不會行使。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因PGI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因PGI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及因吳先生全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假設 概無兌換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吳先生(附註1)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3.05	1,876,000,000 (附註3)	29.99 (附註3)
杜永添(附註2)	1,160,000	0.01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b>該等債券持有人：</b>						
PGI	—	—	513,333,333	10.19	513,333,333	8.21
南方東英	—	—	—	—	—	—
<b>其他公眾股東：</b>	<u>3,864,766,292</u>	<u>85.46</u>	<u>3,864,766,292</u>	<u>76.74</u>	<u>3,864,766,292</u>	<u>61.78</u>
<b>總計：</b>	<u>4,522,926,292</u>	<u>100.00</u>	<u>5,036,259,625</u>	<u>100.00</u>	<u>6,255,259,625</u>	<u>100.00</u>

**附註：**

- 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布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新股份。
- 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則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亦被視為於該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而呈列。倘於有關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南方東英之資料**

南方東英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內地基金公司成立之第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以於香港進行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貿易、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